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建鑫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王俊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侵訴字第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及其原審選任辯護人王俊文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由甲○○補正上訴人簽名（或蓋章或按指印）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及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暨王俊文律師應補正其上訴並無違背被告明示之意思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。此類上訴，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為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。是該上訴究係被告自行上訴，抑或是選任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，尚欠明瞭。如係被告自行上訴，則該刑事上訴狀末頁具狀人欄應命被告補正簽名或蓋章；若係第一審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，則有無違反被告本意及該刑事上訴聲明狀內說明亦應命為補正。原審未先為程序之調查並命為補正，遽為實體上之判決，自非適法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86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
02 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
03 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，應以
04 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
05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
06 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由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之原審選任辯護
08 人王俊文律師所出具之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其當事人欄雖
09 記載被告，並聲明為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依法提起
10 上訴狀，狀末則以電腦列印方式繕打「撰狀人：王俊文律
11 師」及蓋用「王俊文律師」印章；又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理
12 由狀」，其當事人欄雖記載被告即上訴人，然狀末具狀人欄
13 則僅以電腦列印方式繕打「具狀人甲○○、撰狀人王俊文律
14 師」及蓋用「王俊文律師」印章，均無被告本人之簽名、蓋
15 章或捺指印。無從得知被告是否確有上訴之意，或係原審辯
16 護人為被告之利益，於不違背被告明示之意思而上訴，依刑
17 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，前開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依刑
18 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之規定，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
19 本院提出由被告補正上訴人簽名（或蓋章或按指印）之「刑
20 事上訴狀」及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暨王俊文律師應補正其
21 上訴並無違背被告明示之意思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
22 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6 不得抗告。

27 書記官 孫 銘 宏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